1、商务部分(7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 9分 | 根据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19年6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
| 2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1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

2、技术部分（6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30分 | 1.星号条款为废标项。  2.普通设备参数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30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 |
| 2 |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10分 | 1、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  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 |
| 3 | 使用评价 | 20 | 使用科室对供应商设备的整体性能及适配性进行评价。 完全符合需求得20分，基本符合12分，一般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 |

3、价格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评标价格 | 30分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